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張芳玲
電話：02-23565171
電子郵件：moi5835@moi.gov.tw
傳真：02-2356622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93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02939021-Attach1.doc、10102939021-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01年9月10日至101年10月12日止受理單親家庭申請101年學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係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學校院及高中職之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修業期間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之臨時托育費；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部社會司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moi.gov.tw/dsa/>）及婦女福利科網頁（<http://sowf.moi.gov.tw/03new/new03.htm>）下載。
- 二、本計畫101年度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第二階段申請人請於101年9月10日至101年10月12日止逕向該會提出申請，連絡人及連絡電話：卓小姐、顏小姐，02-23212100轉201、121。
- 三、檢附101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0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本部社會司



101708731
12:25:35

裝

訂



線

內政部 101 年單親培力計畫

100.12

一、目的

鼓勵弱勢單親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四、辦理方式

（一）補助內容

補助弱勢單親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二）補助標準

1、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1）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2）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2、臨時托育補助費（第二階段補助至 12 月底止）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保母及托育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 48 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 48 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之；育有 18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子女由領有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護相關證明之人員托育者，亦得檢據申請補助。

3、以上補助項目如超過應修業年限而延長修業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期限

弱勢單親家長於修業年限內提出申請，每學期應重新申請。

（四）補助對象：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

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 2、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並修習學位中（含大學、技職、師範、體育學院；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101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各縣市標準如下：
臺北市 27,011 元，新北市 27,011 元，臺中市 25,758 元，臺南市 25,610 元，高雄市 27,011 元，臺灣省各縣市 25,610 元，金門縣、連江縣 21,995 元。
- 4、全戶家庭存款本金及投資平均未超過 101 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各縣市標準如下：
臺北市 443,820 元，新北市 354,960 元，臺中市 309,096 元，臺南市 307,320 元，高雄市 356,700 元，臺灣省各縣市 307,320 元，金門縣、連江縣 263,940 元。
- 5、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或減免者。

（五）補助名額

- 1、高中（職）組：每學年（計二學期）預計補助 50 名
- 2、大專校院組：每學年（計二學期）預計補助 550 名
- 3、以上 2 組得於經費額度內互相調整名額，如因申請人數超過原補助名額或是項經費不敷使用，由承辦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申請。

（六）申請時間

- 1、本年第 1 學期（100 學年下學期）：101 年 2 月 13 日至 101 年 3 月 16 日止
- 2、本年第 2 學期（101 學年上學期）：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

（七）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3、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子女）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
- 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 ATM 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 轉帳證明）；辦理助學貸款者，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
- 5、學生證影本
- 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合格保母資歷證明（含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兒童福利人員、保母、課後照顧訓練結業證明或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護人員證明等）或托育機構臨托證明。
- 8、其他相關資料

（八）資格審查

- 1、申請者應備齊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註冊收據及在學證明等證明文件，承辦單位於每學期本計畫申請期間對申請資料齊全者進行審查。
- 2、資料不齊者應於接獲通知 7 日內補件。
- 3、本計畫申請者所送申請資料由本部送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逕行比對，如比對結果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九）停止補助

受補助者於當年中未持續就學、喪失補助資格或因故未領取補助，停止撥付補助。如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者，除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

（十）轉介福利服務

受補助者如需其他福利服務，承辦單位得以轉介表（附件）轉介至住所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輔導。

五、經費來源：由本部 101 年度推展婦女福利獎補助費支應

六、預期效益

預計提供 600 名弱勢單親家長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以利專心向學，提昇弱勢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獨立自主。



內政部 101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第二階段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
身分證字號			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系	年級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公文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地址： (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以免權益受損)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	(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
E-mail				

二、扶養、共同生活之 18 歲以下子女基本資料 (請依子女年齡由小而大依序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就學現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托兒所、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翻背面

附表1：申請書

三、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是否已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低收入申請，尚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卡號：_____）
(二) 現領政府其他補助項目	名稱： 金額： 起迄時間：
(三) 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福單位名稱：_____ 社工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四) 是否需要提供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需提供任何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希望在地單親機構提供服務資訊，茲同意將簡易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提供給單位做轉介之用。

四、申請所需文件

(一) 必備文件 (請打✓)

101 年度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 (未滿 18 歲者，另檢附未成年同意書)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請至各地戶政機關申請，勿省略記事欄位以供查核)

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撫養子女之『99 年各類所得清單』

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撫養子女之『財產查詢清單』

(以上兩項請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無所得及財產者仍需申請備查)

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加速行政作業)

學生證影本 (需蓋 101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身分證影本

申請該學期之學 (雜) 費收據正本 (受理 101 學年上學期，無法提供正本者請檢附切結書)

※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具備以下文件

臨托證明書 (請使用本會提供表格，送托保母者應另檢附合格保母證書)

收據正本 (收據內容應含托兒姓名、收托方式、收托日期、起訖時間、每小時單價、總價以供備查)

申請者上課課表

申請者學期行事曆 (應具備開學及結業時間)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請打✓)

除戶證明 死亡證明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 (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三) 就學動機問卷 (101 年度第一階段已填寫問卷者，不需再填寫)

五、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 (請打✓，可複選，務必勾選所需申請項目)

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臨時托育補助費：申請子女人數：_____ 人 (第二階段補助至 12 月底止)

●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單親家長本人進修就學，「非」補助子女就學。

●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本會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本人已詳細閱讀 101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

申請人簽章： ←請親簽

※ 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需註明「申請單親培力補助」，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洽詢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1 或 121，相關辦法表單請上婦女聯合網站 (www.womenweb.org.tw) - 單親培力計畫專區下載。

※ 101 年第二階段申請期限為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郵戳為憑，請及早提出申請。